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吐鲁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6）负责应由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负责应由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负责应由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同吐鲁番市党委主管单位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15）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9.5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89.5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8.68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2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9.5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89.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99.09	支 出 总 计	1899.0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8.68	959.14	959.14							320.00	389.54	
204	04		检察	1668.68	959.14	959.14							320.00	389.5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279.14	959.14	959.14							32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89.54										38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1	117.61	117.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1	117.61	117.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8	30.78	30.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3	86.83	8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8	47.68	47.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8	47.68	4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3	36.83	36.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1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2	65.12	65.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2	65.12	65.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65.12								
			合计	1899.09	1189.55	1189.55							320.00	389.5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668.68	828.10	840.58
204	04		1668.68	828.10	840.58
204	04	01	1279.14	828.10	451.04
204	04	99	389.54		389.54
208			117.61	117.61	
208	05		117.61	117.61	
208	05	01	30.78	30.78	
208	05	05	86.83	86.83	
210			47.68	47.68	
210	11		47.68	47.68	
210	11	01	36.83	36.83	
210	11	03	10.85	10.85	
221			65.12	65.12	
221	02		65.12	65.12	
221	02	01	65.12	65.12	
			1899.09	1058.51	840.5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8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9.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9.14	959.1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1	117.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8	4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2	65.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89.55	支 出 总 计	1189.55	1189.5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9.14	828.10	131.04
204	04		检察	959.14	828.10	131.0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59.14	828.10	13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1	117.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1	117.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8	30.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83	8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8	47.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8	4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3	36.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1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2	65.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2	65.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合计	1189.55	1058.51	131.0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2.45	892.45	
301	01	基本工资	252.58	252.58	
301	02	津贴补贴	234.53	234.53	
301	03	奖金	114.01	114.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3	86.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3	36.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5	10.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2.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99	8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8		135.28
302	28	工会经费	9.40		9.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		4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8		85.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8	30.78	
303	02	退休费	9.95	9.95	
303	05	生活补助	4.44	4.4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4.13	14.13	
303	09	奖励金	2.26	2.26	
		合计	1058.51	923.23	135.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4	131.04									
204	04		检察		131.04	131.0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	131.04	131.04									
				合计	131.04	131.0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50	40.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0.50	40.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50	40.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99.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899.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89.55 万元，占 62.64%，比上年预算增加 47.98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增加、新招书记员本年增加公用经费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20.00 万元,占 16.85%,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单位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因此较上年有所增长。

财政拨款结转 389.54 万元,占 20.51%,比上年预算增加 389.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由于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因此较上年有所增长。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1899.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58.51 万元,占 55.74%,比上年预算减少 83.06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检察院考核奖上年度反映在基本支出预算中,本年度反映在项目支出预算中。

项目支出 840.58 万元,占 44.26%,比上年预算增加 840.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部门预算中不包含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和单位自有资金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9.5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9.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59.1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7.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65.1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89.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5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06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中包含检察院考核奖，本年度反映在项目支出预算中。

项目支出 13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959.14 万元，占 80.6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61 万元，占 9.89%。
- 3、卫生健康支出（类）47.68 万元，占 4.0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65.12 万元，占 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5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26 万元，

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和书记员增加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0 万元，下降 5.23%。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增加 1 人，减少 1 人，人数无变动，但是因职级不同缴纳医疗保险的基数降低。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2 万元，增长 15.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缴纳机关养老保险基数增大。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2 万元，增长 15.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缴纳医疗保险基数增大。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5.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基数增大。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4 万元，增长 15.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大。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5.2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业务工作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31.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市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31.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0.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车辆与上年一致，运行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为 0，本年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3 万元，增长 20.6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书记员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59.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9.15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9.2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9.2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9309.98 平方米，价值 1675.27 万元。

2.车辆 10 辆，价值 22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9.7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9 辆，价值 191.07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72.7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362.2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1.0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吾买尔·吾斯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0354	其中：财政拨款	131.03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办案能力及工作效率，为法治建设做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项目数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工作项目开展数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项目开展合规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历史标准	2022 年 12 月发放完毕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历史标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成本	≤1310354 元	历史标准	1310354 元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历史标准	2022 年 12 月发放完毕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03 月 6 日